



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 与捷克水资源协会合作备忘录

亚欧会议框架下建立的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旨在为所有对水资源领域相关问题感兴趣的亚欧会议成员及其伙伴机构提供一个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平台。本着自愿参与、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与捷克水资源协会（以下简称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条 支持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这一科技交流与合作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共享合作成果。

第二条 加强在水资源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和信息交流。共同开展水资源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交流、成果转让、示范推广、人员培训、能力建设、经验及数据共享、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服务、协调并促进水资源领域的国内国际间的项目申请等活动。

第三条 双方在以下领域重点开展相关合作活动：

1. 促进水资源研发与创新；
2. 促进水资源领域创新技术的开发、示范与转移；
3. 促进实施涉水国际合作项目；

第四条 促进形成亚欧水资源研究网络，以共同提高人类健康水平，共同解决亚欧各国面临的水资源利用、管理、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安全等技术问题。



第五条 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促进上述事项的实施,本备忘录下开展的任何活动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在到期前90天,如任一方不提出异议,则协议自动延长5年。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对其进行修改。如一方要求中止本备忘录,应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

第七条 本备忘录对任一方不构成法律或财务上的义务。

第八条 本备忘录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日期:2017年9月 日

日期:2017年9月 日

刘琦女士

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执行秘书长

Martin Fiala

捷克水资源协会副主席